

# 垫江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渝 0231 执 604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垫江支行，

被执行人：李永贵，男，汉族，1964年01月17日出生，重  
，公民身份号码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垫江支行与被执行人李永贵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垫江县人民法院(2021)渝0231民初4957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

本院于2020年4月8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李永贵名下位于重庆市垫江县桂阳街道桂西大道三期西侧车库负1-B121（权证号：渝（2019）垫江县不动产权第000481772号）不动产的产权，后申请执行人向本院书面申请拍卖被执行人名下的上述不动产以实现其债权。因被执行人逾期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合议庭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依法拍卖被执行人李永贵名下位于重庆市垫江县桂阳街道桂西大道三期西侧车库负1-B121（权证号：渝（2019）垫江县不动产权第000481772号）不动产的产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任 义

审 判 员 罗自然

审 判 员 赵其平



二〇

书 记 员 高仁友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